（二）委任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7">國　家　賠　償　協　議　事　件　委　任　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姓名或名稱</td><td>性別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職業</td><td>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</td></tr>
<tr><td>委任人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受任人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為委任人請求貴　　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並有（或但無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此致

〇〇〇 (機關全銜)

委　任　人　　印
受　任　人　　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一）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；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，其記載方式與（一）賠償請求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（請參閱（一）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）。

二、「委任人」及「受任人」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
三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記明。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，即逕記載「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下之括弧及其文字「（或但無）」劃去，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；未受特別委任者，則逕記載「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「或」字劃去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
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